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丞謙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秉豐
被告 有閎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盟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鄔琬誼